附件2

申请材料要求

一、《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规范》推广实施服务申请表

（一）申请表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，并按要求在相应处签名、盖章。

（二）申请表无需装订。

二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

（一）有关材料须编制页码、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。

（二）有关材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目录；

2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信用中国报告（报告生成日期不应早于申请书提交前5日）；

4.其它相关材料，包括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具体说明等内容。